

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定及发放

依据学校文件，各二级培养单位制定实施细则，审核参评研究生资格及科研成果

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、国家助学金审核

研究生老生奖助学金评定

全日制全脱产应届录取的研究生

全日制全脱产非应届录取的研究生

每年9月，评定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学业奖学金、学校学业奖学金、国家助学金、校级奖励金、拔尖博士生校长奖学金

二级培养单位审核“工资关系”

依据奖助学金获得条件及分配指标，确定拟获得名单

二级培养单位重新复查

- 私企等单位出具的离职或解聘合同，盖报考时原所在单位公章
- 国有企事业单位出具的工资转移关系证明，盖报考时原所在单位公章
- 其他没有参加工作的，提供导师签字的证明材料(简称承诺书)

各二级培养单位召开奖助学金工作领导小组会议，确定拟获得名单并公示

有异议

无异议

二级培养单位审核“人事档案是否到校”

报研究生院汇总并公示

有异议

二级培养单位审核并在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系统中提交

重新复查

无异议

研究生院审定并公示

有异议

发放奖助学金
(未按要求报到注册者不发奖助学金)

发放奖助学金
(未按要求报到注册者不发奖助学金)



